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8年12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嘉義市立美術館所屬嘉義鐵道藝術村「藝術返嘉計畫」簡章資訊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王郁宜 1212 0926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1212 1648

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立美術館 函

機關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柯惠舒
電話：05-2788225*710
傳真：05-2752090
電子信箱：carey.c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美展字第10801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術返嘉計畫簡章(ATTCH1 376603000E_1080100257A00_ATTCH1.pdf、ATTCH2 376603000E_1080100257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館所屬嘉義鐵道藝術村「藝術返嘉計畫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生長、求學於嘉義、曾在鐵道藝術村駐村者、對嘉義地方文化有興趣者，非在學學生，對藝術、設計及各類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進駐地點：本計劃提供嘉義鐵道藝術村倉庫一號、三號或四號為進駐場所與展出場地。
- 三、徵件時間：至108年12月31日受理申請。
- 四、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嘉義市立美術館「藝術返嘉計畫申請」收。（地址：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。）
- 五、詢問專線：05-2711317或05-2788225*710。
- 六、詳細簡章請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下載（<https://is.gd/BQ9xPb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11頁



1080062760 108/12/10

裝

訂

線

新竹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嘉義市紅毛埤女畫會、嘉義市雲石彩墨藝術學會、嘉義市石雕協會、嘉義市玉山雅石協會、嘉義市象外水墨研究會、嘉義市書藝協會、嘉義市文藝作家協會、嘉義市青溪新文藝學會、嘉義市教師書畫協會、嘉義市退伍軍人協會、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嘉義市愛石協會、嘉義市書法學會、嘉義市凡尼司畫會、嘉義市美術協會、嘉義市藝文激力協會、嘉義市攝影學會、嘉義市鐵道藝術發展學會、嘉義市插花協會、古流松

藤會、嘉義市中華花藝推廣協會、嘉義市木雕學會、嘉義市檜木燒烙協會
副本：本館展覽教育組

108/12/10
16:41:17

裝

訂

線



嘉義市立美術館展覽「藝術返嘉計畫」(嘉義鐵道藝術村)

一、嘉義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動嘉義在地創作能量之累積,鼓勵嘉義藝術家返回嘉義創作與生活,並與市民大眾互動交流,提升創作發表及藝術教育的連結效益,特訂定本展覽申請要點,提供生長與求學於嘉義之藝術家創作發表平台與機會。

二、本計畫以「嘉義鐵道藝術村」為返嘉藝術家進駐之場域,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,鼓勵藝文團體或個人利用嘉義鐵道藝術村從事創作發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展覽徵件的場所,係指本館所屬展覽場所(以下簡稱本展場)

四、徵件類別:以當代藝術、實驗性質展覽為主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凡生長、求學於嘉義、曾在鐵道藝術村駐村者、對嘉義地方文化有興趣者,非在學學生,對藝術、設計及各類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安排進駐過之個人或團體,至多可重複申請共兩屆。兩屆後自最近一次於本館空間展畢日起算二年內不得申請(此乃全新計畫,曾在本村駐村者皆可參加)。

六、進駐規劃

(一)本計畫流程規劃安排如下:

- 1.獲得補助者,經本館安排先進行展覽展出(可協調為過程性的開放工作室)。
- 2.在進駐的過程中,配合參與開放工作室、美術館舉辦之活動等。
- 3.進駐創作期程結束時,安排作品發表之展覽。

七、申請內容

以展覽、進駐嘉義之創作計畫提案和發表為主要申請內容,申請計畫之內容、形式、媒材不拘,需與嘉義之藝術、文化和地方特質相關,尤其與嘉義鐵道藝術村附近之場域文化主題相關為佳。

八、進駐地點

本計劃提供嘉義鐵道藝術村倉庫一號、三號或四號為進駐場所與展出場地。

九、徵件時間

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。因徵件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彈性調節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十、進駐期程排定原則

- (一)每一進駐期程為至少 4 個月，請於提案中詳細說明時間規劃與安排。
- (二)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並以公文寄發通知。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與本館討論排定期程。本館有權調整期程規劃。

十一、獎助項目

- (一)免費工作室一間，可住宿，無冷氣。
- (二)駐村期間為期至少 4 個月，需確實進駐。各駐村計畫得依擇定之駐村地點內各式空間，協商相關場地資源，以展覽、表演等方式實現。
- (三)駐村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(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)，提撥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每申請案不超過生活費新台幣 100,000 元整為限(獎助金將預先扣除 10%之個人所得稅及 1.91%之二代健保費)，依契約訂定採分期給付。
- (四)藝術家駐村期間應於嘉義鐵道藝術村辦理一檔創作及成果展演，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100,000 元整(含稅)，所需支出(包含完成展覽、工作坊及表演所需耗材及服務、文宣設計、翻譯、印刷、宣傳出版品等；不含作品運輸費用)由主辦機關辦理展演採購事宜，非補助藝術家個人。
- (五)以上提撥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十二、參加辦法

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

嘉義市立美術館「藝術返嘉計畫申請」收

電話 \ 05-2788225 分機 710 展覽教育組 柯小姐收

傳真 \ 05-2752090

地址 \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
十三、送審資料

- (一)進駐者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 1，申請團體進駐者，需每人各填寫 1 張)。

(二)進駐申請計畫書(附件2)

1. 前期展覽計畫書。
2. 進駐計畫提案與發表。

(三)所有提供作品數位檔乙套，作品檔案格式說明，請參考附件3。

(四)可另附補充資料，內容不拘，凡參展藝術家或畫會團體之簡歷及展出紀錄、展出作品圖說、展場規劃設計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簡報或光碟播放等，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(附件4，依光碟、照片、模型…等類別逐項填寫，送審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請參閱附件5)

(五)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十四、審查方式

評審方式：採二階段評審

- (一)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。
- (二)評審會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組成審查會議審查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獲補助者須於評選公告後內一個月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於預定進駐日前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(含個人或團體)同一案之展覽提案。
- (二)獲選藝術家於進駐期間不得於其他單位進駐。
- (三)展出者應依與本館契約之規定，於各時間點提送展覽相關資料與本館確認。
- (四)本要點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「藝術返嘉計畫」進駐者申請表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2-「藝術返嘉計畫」提案專用

嘉義市立美術館「藝術返嘉計畫」進駐提案計畫書			
計畫名稱		進駐者	
作品類別			
前期 展覽	(500 字以上。包含展覽主題、創作內容媒材介紹、展覽空間規劃等。)		
進駐 提案	(500 字以上。申請者需詳細說明進駐提案內容、與嘉義場域之關係、創作過程與活動安排之規劃、最後預計發之形式等。)		

附件三：作品清單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）

[illegible]

注意事項

- 一. 本表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，並將所有附送資料，依據上述之編號順序檢附專輯或照片或電子影像檔中。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- 二. 聯展應檢附實際參展人參展名冊及其代表作品各乙份。(如聯展人數眾多，請影印本表填寫)
- 三. 各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，外文部分請檢附中文對照。

附件 4：附件清單

	項目	內容說明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
附件 5：送審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

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
(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，詳閱以下說明)

一、作品檔案以 2MB jpg 檔為原則，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。

二、作品檔案格式

(一)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20 件。

(二)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應附 3 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10 件。

(三)動態影像：請採 MPEG、AVI、MOV 或 NTSC 之影片播放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
(四)補充說明：作品數位影像圖檔請燒錄於光碟送審，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 jpg 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 (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) 以上。



藝術返嘉

徵件類別：當代藝術、實驗性展覽計畫為主

徵件時間：2019.11.25-2019.12.31

獎助項目：
1. 免費工作空間一間，可住宿、無冷氣。
2. 駐村期間為期至少四個月。
3. 駐村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，每申請案不超過生活費新台幣100,000元整為限。
4. 藝術深駐村期間應於嘉義縣道藝術館辦理一場創作及成果展覽，展覽預算上限為新台幣100,000元整(含稅)。

參加辦法：全新計畫，尤以與嘉義在地相關之提案為佳

寄送地址：600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
地址：嘉義市立美術館「藝術返嘉計畫申請」

電話：05-2788225分機710 展覽教育組 柯小姐

指導單位 /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 / 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 / 嘉義市立美術館

